

佛冈县水头镇人民政府

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

佛水府强执决字〔2025〕1号

(自然人)姓名: 何翠燕

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: 44010219671105402X

住所(地址): 广东省佛冈县水头镇莲瑶村碧桂园清泉城云泉谷15街33号

因你(单位)未经批准,擅自在佛冈县水头镇莲瑶村碧桂园清泉城云泉谷15街33号违规建设两处一层建筑物,佛冈县自然资源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八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六项的规定,于2024年7月2日对你(单位)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佛自然资规罚字【2024】2号),已于2024年7月9日向你(单位)邮寄送达,2024年7月5日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,要求你(单位)限期七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佛冈县水头镇莲瑶村碧桂园清泉城云泉谷15街33号违规建设两处一层建筑物,恢复原规划建设,而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佛冈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5年2月11日向你(单位)作出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《佛自然资规催字【2024】2号》,要求你(单位)于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内履行决定书确定的义务,你(单位)仍未履行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决定于自你（单位）收到本决定书 15 日后对你（单位）位于佛冈县水头镇莲瑶村碧桂园清泉城云泉谷 15 街 33 号违规建设的两处一层建筑物予以强制拆除。

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单位将依法向你（单位）追缴本次强制拆除的费用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佛冈县水头镇人民政府
2025 年 8 月 28 日